

广西科技大学人事处文件

科大人事发〔2023〕23号

关于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11号）精神，我校将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千骨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我校“千骨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名单详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根据《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各“千骨计划”培养对象的培养方案及培养协议书确定的考核内容，重点就培养对象访学实施情况、培养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3月18日前，培养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向所在单位提交《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实施情况期满考核报告》（附件2）、《“千骨计划”培养

对象优秀成果登记表》(附件3),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二级单位自评。3月22日前,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自评,给出单位自评意见(附件4),同培养对象考核材料一起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431办公室。

四、提交材料

(一)《“千骨计划”期满考核报告》、《“千骨计划”培养对象优秀成果登记表》和证明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相应的电子文档。

(二)“千骨计划”访学证明和访学总结纸质版及电子文档。(访学总结不作统一格式要求,由培养对象自行书面总结,作为访学的证明材料装订到期满考核材料中。)

(三)单位自评意见签字盖章纸质版,同时报送Word电子版。

(四)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xustzgb@126.com。

人事处联系人及电话:谢珍珍,0772-2686892。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千骨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名单
2.“千骨计划”期满考核报告
3.“千骨计划”培养对象优秀成果登记表
4.单位自评意见模板

